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课程资源

征集实施方案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搭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课堂，发挥“互联网+”的技术优势，实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数字化网络化，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常态化机制。现面向全市征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课程资源，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集范围

根据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需要，面向全市公开发布公告，向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征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课程资源。

二、征集内容

网络资源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国家职业培训课程规范等要求，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规律，方案切实可行，突出实践特色。网络课程资源内容涵盖以下职业的优先采用：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课程资源，用于常态化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讲”培训，普及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职能部门政策措施。

（二）制造业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急需紧缺”职业课程资源，坚持市场引导，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数字技能等制造业领域相关职业精品课程。

(三)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量大的职业课程资源，如：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育婴员、西式面点师、美容师、保育员、创业培训、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直播销售员、电子商务师等职业。

（四）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的“高精尖专特新”新业态职业课程资源，涉及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职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营销等新技术职业。

（五）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的职业课程资源，包括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智能城市等产业以及环境绿化、家庭手工、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行业的职业课程资源。

（六）天津港产业集群发展课程资源，围绕优化港口功能结构、推进智慧港口建设等港口发展目标,涉及智慧物流、进出口贸易、融资租赁、工业物联网、无人机驾驶等职业。

（七）“津味老字号”“津城非遗”“津品文玩”等非遗、文创、传统技艺类课程资源，以及通识类和生活美学类培训课程资源，用于引导帮助残疾人自主创业技能培训。

三、征集条件

申报网络课程资源需符合《天津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课程资源征集规范》（附件1）相关技术要求。

四、提供材料

申报网络课程资源单位或个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网络课程资源供应单位、个人简介；

（二）网络课程资源基本情况表（附件2）；

（三）网络课程资源自主版权证明或承诺书。

五、征集流程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均可推荐符合条件的网络课程资源。符合条件的网络课程资源直接提交市残联。市残联汇总整理各方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根据网络课程资源的内容和质量等，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征集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六、支持政策

对入选的网络课程资源，根据课程资源质量给予提供单位或个人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2万元）。作为网络课程在市残联官网职业技能培训专栏平台上线时，将同时展示供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七、材料报送

（一）报送形式

网络课程申请材料以书面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书面版材料报送时请在快递封面上注明“职业技能培训网络程资源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同步发到相应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和课程资源包名统一为“网络课程+单位名称(全称)+课程名称”。

（二）报送路径

线上方式直接发联系人邮箱，线下方式可快递或送至市残联。

联系人：徐想平

电 话：23935608，18202600966

邮 箱：xuxiangping@tj.gov.cn

传 真：23935608

联系地址：南开区卫津南路66号

八、其他事项

　　（一）申报征集网络课程须具有所提供视频的独立版权或授权，确保被采用视频不会产生版权纠纷。

　　（二）申报征集网络课程单位和个人须同意将应征的课网络程用于残疾人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天津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课程资源征集规范

2.**网络课程资源基本情况表**

附件1

天津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网络课程资源征集规范

一、网络课程资源

网络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讲授和视频演示等核心学习资源，以及动画演示、仿真模拟、音频、图表等辅助学习资源。

二、网络课程单元

（一）应将培训包作为学习者培训的最小单元，按培训包的形式上报课程；

（二）培训包应包含课程介绍、课程目录、课程学习资源及课程考试题库等。

1.课程介绍。用于学习者整体认知及专家评审概览，应明确课程名称、总学时、课程目录、适用学习对象及主要学习内容。

2.课程目录。应包括课程包中各课程的名称、课时数、各视频资源名称。名称不能重复命名，各目录名称可用重点学习内容命名，便于快速查询学习内容。

3.课程学习资源。包括多种资源类型，如视频、文本、仿真模拟及其他形式学习资源，且比例要适度，单纯讲课时间一般不长于25分钟。

4.课程考试题库。每个课程包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步开发不低于三套线上考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考题考点应与课程学习内容匹配；

（2）考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是非判断题；

（3）根据课程时长、课程重要程度提供相应数量考题。

三、网络课程课时

（一）课程课时。线上课程应明确总学时，每45分钟计1学时。

（二）课时比例。严格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印发《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中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规定执行。

1.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所占时长,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的10%;

2.理论知识和技能演示原则上不高于40%;

3.实操课程原则不低于总课时50%。

四、网络课程声音和画面

（一）声音和画面应同步，无电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二）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三）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四）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五）全片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视频编辑剪辑连接点图像稳定；

（六）正确设置白平衡，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五、网络课程版权

所用内容和资源需具备独立知识产权或版权方的授权使用证明，并具有规范的引用标注，体现明确归属，无版权问题。

附件2

**网络课程资源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
| 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 | 是否数字技  能培训课程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二、课程介绍** | | | | | |
| (主要叙述线上课程资源来源、培训的职业工种、依据的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培训师资、培训资源、培训形式、培训流程、培训课时、画面质量等) | | | | | |
| **三、备注** | | | | | |
|  | | | | | |